

# 中卫市较大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机制，构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防线，进一步规范较大农机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和救援处置工作，确保发生农机安全事故时，应急救援队伍能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科学有效地实施救援，做到“分级负责、分工明确、反应迅速、运转有序、处置有力、上下协调、部门协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农业生产秩序和农村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原农业部《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原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凡发生在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的较大农机事故，启动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相结合，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做好农机事故的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1.4.2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要快速反应，与市公安、应急管理、卫健、消防、保险等相关部门协调联动，依法、规范、公正、果断开展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消除不利影响，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杜绝因工作失误激化矛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4.3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最大程度减少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农机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 **2 组织机构**

### **2.1 领导机构。**

成立中卫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下，负责组织、领导、协调中卫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 **2.2 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各成员单位分组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1）综合协调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组 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局长、市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主要职责：综合协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以及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事故发生后，持续收集、了解、掌握突发事件情况，及时传递信息，提出措施建议，安排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2）现场救援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相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任务，组织事故抢险、人员疏散、设施抢修、事故现场警戒及周围区域安全保卫工作。

### **（3）事故处理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 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勘查、取证，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撰写调查报告，做好事故责任认定。

#### **（4）医疗救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 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伤员的救治工作。

#### **（5）信息报道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 长：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相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和类型，拟写新闻通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发布。同时，加强网上信息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查处网上谣言，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其它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事件处置需求，做好配合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事故救援处置中对外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任务。

**(4)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管理，事故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做到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突发事件。

**(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事故现场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7) 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为农业机械生产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事故处置期间交通秩序维护、车辆调度等，保障运行和道路畅通。

**(9)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造成的电力故障应急处置工作。

#### **2.4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局机关有关科室、单位负责人组成。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为联络人。

**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工作部署，

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编制农机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业务培训；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并立即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情况，按照既定预案进行应急救援处置，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

### **3 预防和预警**

#### **3.1 预防。**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农机安全的监管力度。

(2) 通过新闻媒体、微信、短信等平台 and 举办农机安全生产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高广大机手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消除侥幸心理，努力营造农机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浓厚氛围。

(3) 深入推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从严开展年度安全技术检验，加快淘汰安全性能差、排放不达标老旧农机，鼓励引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切实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行农机报废更新与农机购置补贴互联互通，促进农机安全生产。

(4) 加大对新考证农机驾驶员，大型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查和技术监督，强化反光标识使用，确保农机夜间驾驶作业安全。

(5) 加强协调联动，严查超速超载，无牌行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未年检、拼装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 **3.2 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度研判本辖区农机安全监管死角和薄弱环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采取有效救援措施。农机事故风险解除后，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等级。**

根据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中卫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响应等级分为四级：I级为特别重大农机事故、II级为重大农机事故、III级为较大农机事故、IV级为一般农机事故。农机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发生等级，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

(1) 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事故，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农机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四条，“以上”含本数字，“以下”不含本数字。

### **4.2 信息处理。**

#### **4.2.1 信息收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执行农机事故报告制度，确保通信网络畅通，及时接收、核实并报告农机事故信息。

#### **4.2.2 信息报告。**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接到农机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并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同时，按下列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

（1）发生Ⅳ级农机事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发生Ⅲ级农机事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应立即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3）Ⅳ级事故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2 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补报，逐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2 小时；Ⅲ级及以上事故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接报后 1 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补报，逐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1 小时。

（4）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报送事件总结材料（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 **4.2.3 信息报告内容。**

- （1）接报事故时间，报告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道路等情况；

- (3) 当事单位名称、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事发原因及简要经过;
- (5) 人员伤亡情况;
- (6) 当事单位的救助要求;
- (7) 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态发展趋势;
- (8) 需要上级部门协调的事项;
- (9)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3 先期处置。**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农机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事发地政府应迅速调集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断事件传播、扩大的渠道与途径。先期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 (1) 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突发事件信息;
- (2) 组织本级应急处置力量立即开展应急救助行动;
- (3)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事态发展。

#### **4.4 启动应急响应。**

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专业处置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以及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 **4.4.1 综合协调工作组。**

综合协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以及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事故发生后，持续收集、了解、掌握突发事件情况，及时传递信息，提出措施建议，安排部署应急救援

援处置工作。

#### **4.4.2 现场救援工作组。**

(1) 掌握事故全面情况，观察、分析把握事故现场动态，保护事故现场，制定现场抢救和防止事故扩大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秩序。

(2) 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其他各工作组按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抢救工作，做到判断准确、救援有力，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对预案的调整、修订和补充。

(4) 配合上级或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 **4.4.3 事故处理工作组。**

(1) 按照事故处理程序和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现场勘查、取证，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撰写调查报告，做好事故责任认定。积极协调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稳定群众思想情绪，解决伤亡者家属的实际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2) 组织对伤亡人员的处置和身份确认，收集保管伤亡人员的遗物，安抚伤亡人员家属。

(3)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群众思想情绪及善后处理动态。

#### **4.4.4 医疗救治工作组。**

迅速、准确判断人、畜及财物的伤情或险情，疏散人员，组

织救护车、医务人员和其它救援车辆（设备）等及时到达现场，抢救伤员及财产；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及剧毒污染源，在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同时迅速向现场指挥组报告，并协助处理，尽最大努力使危害和污染降到最低程度，

**4.4.5 信息报道工作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和类型，拟写新闻通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发布。同时，加强网上信息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查处网上谣言，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5 响应终止。**

下列情况，应急指挥部可以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1）处置已成功或事故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 （2）当事单位和人员的安全不再受到威胁；
- （3）事故的危害已得到有效控制，不再有扩展、反复或加剧的可能。

### **5 后期处置**

5.1 当事单位所在地农业农村局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求，会同做好当事单位与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和稳定工作，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

5.2 当事单位所在地农业农村局应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启动理赔工作程序，并对相关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情况进行评估、理赔。

### **6 总结评估**

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2) 事故造成的损失及影响;
- (3) 处置措施的有效性;
- (4) 分析总结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建议。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小组应抽调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组建专业的应急队伍, 加强队伍管理, 适时增加队伍人员数量。

### **7.2 经费保障。**

要明确在农机安全监管中应急保障相关经费, 做到专款专用, 不得擅自挪用等。

## **8 日常管理**

### **8.1 宣传教育与培训。**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 广泛宣传农机事故预防和处置知识, 并对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行培训。

### **8.2 演练。**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9 附则**

本预案由中卫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